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全省从事哲学社科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特点，制订《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初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和研究员（正高级）。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七）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统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者，可考核认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2.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年，可考核认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3.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年，且聘任员级岗位满2年，可考核认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4.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且聘任员级岗位满4年，可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可考核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2.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年，且聘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获得硕士学位后，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者，可考核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3.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且聘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4.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并聘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8年，并聘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5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5.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并聘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3年，并聘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5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年，并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

2.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7年，并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4年。

3.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并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

4.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并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并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

5.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5年，并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并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

（四）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研究员满5年。

**第七条** 不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年限等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2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应具备下列评审条件：

（一）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课题1项。

2.撰写研究报告1篇。

3.公开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参与完成的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决策部门采纳。

（二）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公开发表学术成果10万字以上，且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主持完成课题1项。

3.参与省级以上课题1项。

4.参与完成的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决策部门采纳。

5.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积极探索代表作申报评审制度，研究实习员1件成果被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实质指示，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公开发表学术成果20万字以上， 且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在作者中排名前三）。

2.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在作者中排名前二）。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含扩展期刊，独撰或第一作者）。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核心期刊1篇。

5.在国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6.出版15万字以上的个人学术专著1部。

7.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3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8.主持完成的3项（篇）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决策部门采纳。

9.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

积极探索代表作申报评审制度，助理研究员独立在《求是》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理论、学术文章1篇，或1件成果被中共中央总书记肯定性实质指示，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四）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公开发表学术成果30万字以上，且履职期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8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核心期刊2篇。

5.在国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5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6.出版20万字以上的个人学术专著1部。

7.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5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8. 主持完成的5项（篇）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决策部门采纳。

9.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并排名前二。

积极探索代表作申报评审制度，副研究员独立在《求是》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理论、学术文章1篇，或1件成果被中共中央总书记肯定性实质指示，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对学历和履职年限达不到正常申报条件要求，但是业绩突出，其他基本条件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云南省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办法》和每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申报相应职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相应职称：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背科研诚信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个人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标准国际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顶级期刊”“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收录期刊分类为主要参照。

**第十三条**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按照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第十四条** 州、市、县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等精神，放宽申报条件、论文要求等评聘条件。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